

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

哈师大发〔2023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辅修学士学位、微专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2023年6月1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的《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辅修学士学位、微专业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6月28日印发
共印2份

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辅修学士学位、微专业 实施办法

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要，推动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充分利用优质教学资源，拓宽学生知识结构，提高就业竞争力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、《黑龙江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黑学位〔2022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专业设置

第一条 整合优势教育资源，根据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要，依托学院本科专业，围绕知识、能力和素质培养要求，开设辅修专业。

第二条 根据专业特色，提炼核心课程构建微专业课程体系，使学生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，开设微专业。

第三条 设置辅修专业需由学院申请，教务处审核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、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报省学位办备案。

第四条 辅修专业、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所在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，参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，经教务处审核后实施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入学满一年，学有余力

者，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、微专业，经教务处统一组织考核合格后，方可修读。

第六条 修读辅修学位应与主修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。

第七条 申请辅修专业、微专业的学生限选 1 个辅修专业或微专业。

第三章 专业管理

第八条 辅修专业、微专业培养方案需要调整时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教务处审核、备案。

第九条 辅修专业、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。辅修专业一般设置 8-10 门课程，总学分为 30 学分左右；微专业应修读 5-7 门课程，总学分达到 14 学分以上。

第十条 辅修专业、微专业教学原则上修读人数应达到 30 人方可单独编班教学。

第十一条 相应专业所在学院要安排专人对修读学生进行教学管理。

第四章 学业管理

第十二条 开设辅修专业、微专业学院要建立学生学籍档案，实行独立管理，教务处统一备案。

第十三条 辅修课程考核成绩单一式三份，交至开课学院、任课教师和教务处存档备查。辅修专业课程的免修、补考、重修、缓考以及考试违规，按照我校本科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、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时，学分互认，学生可以申请免修。

第十五条 学生按相关要求参加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各个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。教学安排如与主修专业有冲突，学生应优先修读主修专业课程。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课程考核成绩分别记入辅修专业、微专业成绩单。

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学位论文应参照辅修专业相关要求完成，并参加辅修专业学位论文答辩。微专业没有学位论文要求。

第十七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，辅修学习同时终止，视学生主修和辅修学习情况确定是否授予相应辅修证书。

第五章 证书授予

第十八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全部学分，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，并在主修学士学位的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，仅发给“辅修专业成绩单”。

第十九条 完成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全部学分的学生，由学校颁发微专业证书，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第六章 学费与教学工作量

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、微专业根据各专业的特点，按文、理、艺术、教育等不同标准收费。具体收费标准参照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与双学位、双

专业、辅修专业等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黑教联〔2010〕65号)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根据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特点、教学质量、修读人数等划拨相关教学建设经费，任课教师课时费由学校统一发放，辅修专业、微专业教学工作量计入人事处相关工作的本科教学工作量(不纳入绩效工资中统计的本科教学工作量)。

第二十二条 学费按学年缴纳，应在秋季学期开课前到学院办理注册、缴费，逾期两周不缴费者取消其修读资格。

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学生不得终止辅修专业、微专业学习。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停止修读，应在每学期开课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修读专业所在学院、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由财务处核定退回剩余学费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对新型辅修专业进行立项建设，并给予一定政策和经费支持，为开设本科新专业奠定基础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